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